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253號

原　　告　蘇韵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詹家鈞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審金訴字第33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宜璇

法　官　蔡有亮

法　官　陳盈睿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芳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